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市规则》以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基层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为充分体现战略发展方向与核心业务定位,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24日、2025年0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湖南发展”及证券代码“000722”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25日、2025年07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UNANDEVELOPMENTGROUP CO.,LTD.	Hunan Energy Group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中文)	湖南发展	
公司证券代码	00072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肆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2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同时,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2、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8,354,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邓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刘应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576,887	99.8540	1,530,101	0.1255	247,700	0.02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议案	120,662,082	98.5480	1,530,101	1.2496	247,700	0.2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刘伟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2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通过单一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交易申请给予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2025年7月23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超过100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25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72人,代表股份25,757,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5,012,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978,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9,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858,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12%;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91%;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0,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7%;反对1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48%;反对1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3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4%。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国涛律师、张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当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朋先生、周靖哲先生、任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平先生、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8日上午10: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本4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9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派事项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33元/股调整为3.32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3.00万股保持不变。

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张疆、陈磊、黄圣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张疆、陈磊、黄圣植回避表决。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7月18日为授予日,以3.32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成本,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公司拟与无锡途马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合同》,以人民币3,500万元对两台采购设备与自身制造设备及零部件整合而成的两条生产线进行转让处置,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3.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2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

鉴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恩电气”)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3,920.00万股的0.3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33元。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3.32元。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七)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成。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0-V=3.33-0.01=3.32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为153.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7月18日为授予日,以3.32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18日。

(二)授予数量:153.00万股。

(三)授予人数:12名。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3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磊	董事	20.00	13.07%	0.05%
黄圣植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13.07%	0.05%
张疆	董事	12.00	7.84%	0.03%
曾佳菲	财务总监	12.00	7.84%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89.00	58.17%	0.20%
合计		153.00	100.00%	0.3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股份支付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授予数量和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经测算,授予的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566.1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66.10	176.91	306.64	82.56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